

欠薪老板“跑路”获刑 公司房产拍卖偿债

金山法院强制执行助12位农民工拿回工资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法治报通讯员 徐永其

12 位外地来沪务工人员因公司欠薪拨打 12333 热线电话求助。可是，面对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公司老板不仅拒付工人工资，还让人拖走机器设备，玩起“失踪”。

为了帮这些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让他们过一个踏实的春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强制执行，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公司老板有期徒刑 8 个月，并拍卖了公司房产，最终为农民工讨回了应得的劳动报酬。

近日，当 12 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时，集体向法官深深鞠了一躬。

老板“金蝉脱壳”跑路逃债

老张 1992 年起就在上海浙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森公司”）工作，和他一起在浙森公司工作的还有其他 10 余人。

2015 年 2 月 3 日，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保局”）接到劳动者拨打的 12333 热线电话，反映浙森公司欠薪，遂立即开展调查。人保局查实了浙森公司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无故拖欠了老张、李女士等 12 名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共计 24 万余元。调查还发现，浙森公司已经停产，除门卫留守外无任何一人。

对此行为，浙森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刘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与职工联系，拒不支付工人工资。人保局以短信等形式多次通知他，刘某某仍然拒不配合解决问题。

2015 年 3 月 30 日，人保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限令浙森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老张、李女士等 12 名劳动者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的工资报酬共计 24 万余元。

然而，刘某某仍然拒不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不仅如此，在此期间，刘某某还叫人拖走公司的机器设备，并玩起了“失踪”。

浙森公司的债权人闻讯后纷纷到金山法院起诉。金山法院陆续受理了涉浙森公司 10 多起相关案件，案件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借款纠纷、劳动报酬纠纷等多种类型。

法院“亮剑”欠薪者获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局向金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局的行政处理决定，金山法院当天予以立案受理。

金山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人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该决定具有合法性，应当准予强制执行，遂依法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对人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强制执行。

劳动报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金山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潘永华一直寻找解决的方案。

可是，公司除了房产外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人保局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注意收集刘某某恶意拖欠劳动报酬的证据线索，并依法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后将刘某某抓获。

2016 年 1 月 29 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金山法院提起公诉。2016 年 2 月 19 日，金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被告人刘某某当庭承认了犯罪事实，并表示愿意尽快发放拖欠的工资报酬。然而，直到法官对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宣判前，刘某某及其家属一直没有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最终，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被欠薪者集体向法官致谢

虽然公司实际经营人刘某某被判刑了，可是被欠薪者的利益又该如何保障呢？执行法官发现浙森公司名下除了其房产外，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该公司厂房所占土地是划拨土地，资产变现具有极大的困难。

涉案农民工的切身利益牵动着潘永华的心，他积极组织协调、沟通，并多次接待当事人以安抚他们的激动情绪。

经过和金山区规划和国有资源管理局不断地磋商，金山法院后对浙森公司的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并最终依法启动拍卖程序。2017 年底，浙森公司的房产以 760 余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成交。

2018 年 1 月初，执行法官潘永华一一给老张等 12 名农民工致电，将法院将发放被拖欠工资款的好消息告诉他们。考虑到老张年事已高，潘永华特意叮嘱老张只需留下银行账号即可，法院将会第一时间把工资款打到他的账上。

2018 年 1 月 12 日，金山法院举行了涉民生案件执行款的集中发放仪式，通过现金发放和银行卡转账双重形式，全额向 12 位职工发放工资款及逾期利息近 25 万元。案件得以全部执结。

“谢谢法官帮我们讨回血汗钱。”连夜从温州赶到金山法院的老张握着潘永华的手，不住地感谢，饱经沧桑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老张告诉记者，除了他之外，其他人也都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他们向法官频频表示感谢。最后，12 位农民工集体向法官们深深鞠了一躬。

◆法官说法

为了保障务工人员权益不受侵害，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金山法院在每年春节前夕都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审判执行活动，至今已坚持了 14 年。

金山法院执行局局长彭勇说，金山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开展了以“增强群众获得感，携手共破执行难”为主题的第十四届涉民生案件专项审判执行活动，不断加强对企业欠薪和建筑工地欠薪的惩戒力度。

据悉，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工资款集中

让农民工感受司法温暖

发放仪式上，金山法院共向两家企业员工发放拖欠工资共计 33 万余元。除了浙森公司外，同样情况的还有铰链公司，该企业 2017 年因经营问题整体从金山搬往了浙江，一大批职工的薪资被拖欠。

“对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法院加大处置力度，通过拍卖、变卖的途径，把得到的执行款及时发放到工人手中。在这过程中，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从而保证了工人的工资可以及时到位。”彭勇介绍说。

据了解，金山法院在这次涉民生案件专

项活动中，针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拘传 30 余次，司法拘留 20 人次，共发布失信“双欠”企业名单 24 家，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生命权、健康权等民生案件 309 件，惠及群众 400 余人，成功执结到位标的额近千万元。

金山法院院长孙军表示，农民工的愿望很简单，辛辛苦苦一整年，就是想拿着血汗钱回家过个暖心年。今后，金山法院将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保障涉民生案件中的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农民工在寒冷的冬天也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为避付设计费 LOGO“改头换面”

法院“抽丝剥茧”认定“该付”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周莹 顾亮

新美公司与亦亮公司签订广告设计合同，约定亦亮公司为新美公司设计品牌 LOGO 等。可当设计完成后，尚未支付余款的新美公司却销声匿迹了。直到半年后，亦亮公司发现，另一家公司的 LOGO 竟与他们的设计高度雷同，且与新美公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于是，亦亮公司一纸诉状将新美公司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新美公司支付设计余款并偿付相应违约金。日前，青浦法院经过审理后，支持了亦亮公司的请求。

设计完成后上家不见了

2017 年 1 月，亦亮公司、新美公司签订了一份广告设计合同，约定亦亮公司为新美公司进行名片、招牌等系列 LOGO 设计，设计稿包括图案及“×哈哈”文字，设计总价为 1 万元。根据合同，新美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付 50% 的预付款，并在设计完成后进行确认，同时支付 50% 的余款。

合同签订后，新美公司按约支付预付款，亦亮公司的设计师小许也一直积极和新美公司的宋经理进行邮件沟通。设计方案几经修改和完善，最终亦亮公司递交了三个备选设计稿，但这次邮件发送后，新美公司却未予回应，从此销声匿迹，不知所踪。

半年后，设计师小许逛街时意外发现公司附近新开了一家专卖酒水的商店，让小许意外的是，这家商店的招牌与此前他为新美公司设计的方案之一高度雷同！小许起了疑

心，于是走进该商店买了瓶酒，付款时扫了商店二维码，而二维码显示的收款账户正是宋经理的微信。

小许将这些情况告诉了公司领导。亦亮公司知晓情况后，认为新美公司已实际使用他们的设计稿，应视为认可亦亮公司的设计方案，新美公司拖欠不付余款已构成违约，便一纸诉状将新美公司起诉至青浦法院，要求其支付设计余款 5000 元并偿付相应违约金。

判决应付余款及违约金

新美公司在收到诉状后，以未认可及使用设计方案为由拒绝支付余款。庭审中，新美公司辩称，宋某此前虽为该公司员工，但现已离职，宋某与亦亮公司接洽均属个人行为，新美公司没有收到过亦亮公司的设计稿，且实际使用亦亮公司所设计 LOGO 的是另一家叫庄可的公司，与新美无关。此外，新美公司还表示，虽然烟酒商店的

LOGO 使用了“×哈哈”文字，但图案并不一致，不能认定就是涉案设计。

青浦法院在审理后认为，首先，宋某在签订合同时作为新美公司员工，一直以新美公司的名义与亦亮公司进行接洽和沟通，亦亮公司有理由相信宋某代表新美公司，所以才将设计稿交付给宋某，由此可以认定设计已完成交付。

其次，亦亮公司提供的证据邮件中有一份名片设计稿，该名片背景印有系争 LOGO，抬头写明是“宋某总经理，庄可公司”，而庄可公司正是实际使用 LOGO 的公司。由此，法院认为，新美公司当初委托亦亮公司设计 LOGO 的初衷，其实就是为庄可公司使用。而从实际采用的 LOGO 来看，虽图案稍有变换，但文案中的宣传文字相同、字体创意类似、造型结构类似，可以认定商店实际采用的为亦亮公司的设计方案。

最终，青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亦亮公司的诉讼请求。

（涉案公司名均为化名）